

抚远市人民政府

抚政函〔2022〕31号

抚远市人民政府关于 抚远市2022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批复

市乡村振兴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抚远市2022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的请示》（抚乡振呈〔2022〕27号）已收悉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抚远市2022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》内容，将省财政厅下达到我市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203万元、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万元用于光伏电站项目、农田路项目等项目，项目建设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农业生产发展项目

计划实施2个农业生产发展项目，投入第二批衔接资金218.9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2个村光伏电站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衔接

资金 218.9 万元。

(二)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投入第二批衔接资金 102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农田路项目，计划使用第二批衔接资金 102 万元。

(三) 其它项目

计划实施 1 个项目，投入衔接资金 3.1 万元，具体项目为：项目管理费，计划使用衔接资金 3.1 万元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变更后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抚远市 2022 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计划表



抚远市2022年第二批中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、个

联系人：崔梅娟

填报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联系方式：1320689765

县(市、区)名称	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	建设地点		项目类型 (产业项目、基础设施、其他)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		资金规模 (万元)	使用资金类型 (中央/省级)	衔接资金 (万元)	资金指标文号	预计开工时间	预计竣工时间	使用方式	带动机制				预期收益情况	绩效	
				乡(镇)	村			单位	数量								脱贫户 户数	非脱贫户 户数	受益对象 人数				
抚远市	合计	农业产业发展项目	是					391	282	中央	324												
	1	光伏电站	是	寒葱沟镇	红旗村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新建光伏电站300kw, 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	千瓦	300	165	中央	97	黑财指(农)【2022】144	2022年9月15日	2022年12月30日	资产租赁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贫困户享受分红。	14	32	466	1425	8	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投资≥300千瓦, 当年开工率≥100%, 当年完成率≥100%, 受益脱贫人口数≥32人; 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≥20年。
	2	光伏电站	是	浓桥镇	东方红村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建设200千瓦光伏电站, 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	千瓦	200	117	中央	53.9	黑财指(农)【2022】144	2022年9月15日	2022年12月30日	资产租赁	全体村民参与经营, 村集体增收, 贫困户享受分红。	33	51	766	1847	6	村级光伏电站建设总投资≥200千瓦, 当年开工率≥100%, 当年完成率≥100%, 受益脱贫人口数≥51人; 光伏扶贫电站持续运营年限
	1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是	浓江乡	双胜村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新建农田路6.795千米	公里	6.8	102	中央	50.1	黑财指(农)【2022】144	2022年9月31日	2022年12月30日	村集体使用		1	1	32	62		续建农田路≥6.795公里, 当年开工率≥100%、当年完成率≥100%, 受益人口数≥68人, 工程使用年限≥10年
	1	其他项目	是	寒葱沟镇	红旗村	其他项目	项目前期准备、实施等费用		7	7	中央	3.1	黑财指(农)【2022】145										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等项目数量≥5项; 项目管理费及时发放率≥100%, 可研、可研评审、测绘等项目补助标准合计≥7万元; 可持续影响评价≥10年;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≥100%

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60.28%; 省级衔接资金产业占比63.43%。中央衔接资金用于非贫困村比例为84.59%。

1. 同一项目使用了中央、省级衔接资金, 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费用, 由项目承担主体承担。
2. 按照项目立项程序, 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费用, 由项目承担主体承担。
3. 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费用, 由项目承担主体承担。
4. 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费用, 由项目承担主体承担。
5. 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费用, 由项目承担主体承担。
6. 项目立项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管理等费用, 由项目承担主体承担。
7. 同一项目多个实施地点, 按照实施地点全部建设。

